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告知承诺书

（样本1）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文件精神，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（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）。

请贵公司（企业）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小微企业标准，就是否为小微企业作出相应书面承诺：

企业承诺：本公司（企业）庄严承诺，符合以上小微企业标准，如有虚假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愿意补缴已免收的不动产登记费，自愿承担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法律责任的后果。

如属于委托办理的，受托方承诺已与委托方充分沟通，并已取得委托方的授权，以上承诺对委托方具有约束效力。

企业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